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48号

## 关于广州家礼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家礼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家礼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家礼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鱼路247号（厂房三）第三层，占地面积2250平方米，建筑面积2250平方米，建设“广州家礼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10-440115-04-01-671175），从事糖果、饮料、果冻和硬胶囊的生产，年产糖果370吨、饮料330吨、果冻50吨和硬胶囊10吨。本项目设员工50人，不设食宿，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约4%。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鱼路247号（厂房三）第三层。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器皿清洗废水、洗瓶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初沉+厌氧+好氧+二沉，处理能力：5吨/天）处理达标后，与员工生活污水、热浴废水、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排入东涌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2、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包衣粉尘、内包装（固体饮料）粉尘、质检粉尘、激光喷码有机废气、质检有机废气、生产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臭区域加盖密闭处理，恶臭废气经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4、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交相关单位处理；废培养基、废试剂瓶、废 RO 膜和滤芯、污水处理污泥交有能力的相关单位处理；废紫外灯管、废乙醇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545t/a、氨氮 0.002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545t/a、氨氮 0.004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